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請見載於公司網站www.dlport.cn之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3.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全文載於公司網站：www.dlport.cn）。
4.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告（詳情載於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5. 審議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詳情載於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發行新H股的基本方案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告附件所含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公告」)中「發行新H股的基本方案」及「發行新H股的相關授權」二節)。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特別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1 發行股票種類；
 - 1.2 發行時間；
 - 1.3 發行方式；
 - 1.4 發行對象；
 - 1.5 定價方式；
 - 1.6 認購方式；
 - 1.7 發行規模；
 - 1.8 滾存利潤；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授權於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1.12 其他全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建議發行新H股的所有事宜，期限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署及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所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ii) 負責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發行新H股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發行新H股與投資者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或與獨家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批准對該等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
- (iv) 負責處理與取得大連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有關的工作；
- (v)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發行新H股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並與各方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vi)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viii) 批准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x) 取得香港聯交所有關建議發行新H股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嬪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款之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每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於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務請股份轉讓尚未登記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它相關文件提交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4. 如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獲股東批准，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名列於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分得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務請股份過戶尚未進行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文件提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日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政編碼：116601
電話：86 0411 8759 9899 8759 9727
傳真：86 0411 8759 9854

8.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公司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不需要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惠凱，徐頌，孫本業
非執行董事： 徐健，董延洪，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王志峰，孫喜運

附件：

註：為向股東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之關於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的決議案提供詳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5日的公告「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特載於本附件中，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作出決定。載有擬議決議案詳情的一份股東通函亦將會向股東寄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公告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及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475,400,000股新H股，代表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138.8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3.33%，或(假設最多1,475,400,000股新H股已發行)經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00%。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相關申請。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將另行單獨刊發一份公告。

建議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將用於本公司油品業務拓展、本公司國內外港口投資或優化整合、本公司「互聯網+港口」建設、本公司其他專業化港口物流設施建設、以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於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的授權以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因建議發行新H股的完成而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就該等修訂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必要的批准、登記或備案程序以及辦理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會決議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連同有關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的信息及其他有關信息。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達成下文「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件」一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建議發行新H股的任何條件將達成或其將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新H股的基本方案

(1) 發行股票種類

H股。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擬發行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A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2)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發行新H股，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主管、監管機構審批進展情況決定。

(3)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新H股將以非公開配售方式進行。

(4) 發行對象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可向不超過十名合資格的機構、企業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5)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釐定發行價，前提是該發行價不低於決定此發行價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錄得H股收市價平均數的80%。在任何情況下，發行新H股的發行價格將遵守適用的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其中包括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6)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行及配發或按照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建議發行新H股簽訂的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配售。

(7)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1,475,400,000股新H股，代表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138.8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3.33%，或(假設最多1,475,400,000股新H股已發行)經建議發行新H股已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00%。

於建議發行新H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為4,426,000,000股，其中H股股數為1,062,600,000股；緊接發行新H股完成後(假設最多1,475,400,000股新H股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將為5,901,400,000股，其中H股股數為2,538,000,000股，A股股數保持不變，仍為3,363,400,000股。

(8) 滾存利潤

在扣除新H股發行前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批准的擬分配利潤後，新H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新H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 (i) 約25%用於本公司油品業務拓展；
- (ii) 約35%用於本公司國內外港口投資或優化整合，對接「一帶一路」戰略，加快本公司腹地戰略佈局，推進本公司國際化進程；
- (iii) 約10%用於本公司「互聯網+港口」建設，即利用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先進技術在港口各經營領域的應用佈局，推動智慧港口、智慧口岸信息化應用體系及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平臺建設，提升本公司港口運營管理平臺和港口物流作業平臺智能化水平和本公司客戶服務能力；
- (iv) 約20%用於本公司其他專業化港口物流設施建設；及
- (v) 約10%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10) 決議有效期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自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發行新H股的相關授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及批准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事宜。建議特別授權及發行新H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授權於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規定了本公司現有的註冊資本。基於建議發行新H股，已發行H股的數目、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化。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任何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的授權以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因建議發行新H股的完成而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並就該等修訂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必要的批准、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辦理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會決議的事務。

(2) 其他有關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發行新H股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期限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計十二個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署及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所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ii) 負責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發行新H股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發行新H股與投資者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或與獨家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批准對該等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

- (iv) 負責處理與取得大連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有關的工作；
- (v)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發行新H股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並與各方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vi)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viii) 批准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x) 取得香港聯交所有關建議發行新H股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作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授權予惠凱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徐頌先生(執行董事、總經理)和孫本業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單獨或共同行使上述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發行新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將另行刊發一份公告。

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件

於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後，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
- (b) 大連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等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批准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的新H股的建議發行；
- (c)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新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新H股地位

倘董事會於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後配售新H股，則該等新H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2)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3)發行及配售新H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4)全部1,475,400,000股新H股獲發行，則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將可能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行使特別授權前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股	3,363,400,000	75.99	3,363,400,000	56.99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2,308,806,592	52.16	2,308,806,592	39.12
－其他A股公眾持有人	1,054,593,408	23.83	1,054,593,408	17.87
H股	1,062,600,000	24.01	2,538,000,000	43.01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53,000,000	1.20	53,000,000	0.90
－其他已發行H股	1,009,600,000	22.81	1,009,600,000	17.11
－新H股	—	—	1,475,400,000	25.00
總計	<u>4,426,000,000</u>	<u>100.00</u>	<u>5,901,400,000</u>	<u>100.00</u>

建議發行新H股的目的和必要性

(1) 拓展服務功能，發展現代港口業，推進轉型升級的需要

根據中港網發佈的2014年全球10大港口貨物輸送量統計排名，大連港位居全球第10位，已成為全球重要的港口物流企業之一。

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推進港口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到2020年，基本形成質量效益高、樞紐作用強、綠色安全、集約發展、高效便捷的現代港口服務體系，適應中國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港口資訊化帶動作用更加突出，標準的基礎性作用得到充分發揮。

為順應港口轉型升級的發展趨勢，提高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迫切需要加強「互聯網+港口」建設，加快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先進技術在港口各經營領域的應用佈局，推動智慧港口、智慧口岸信息化應用體系及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平臺建設，提升本公司港口運營管理平臺和港口物流作業平臺智能化水平和本公司客戶服務能力，促進本公司在港口現代服務業方面形成較強的競爭力。

(2) 對接「一帶一路」戰略，實施國內外港口投資或優化整合的需要

根據《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一帶一路」貫穿亞歐非大陸，一頭是活躍的東亞經濟圈，一頭是發達的歐洲經濟圈，中間廣大腹地國家經濟發展潛力巨大。絲綢之路經濟帶重點暢通中國經中亞、俄羅斯至歐洲（波羅的海）；中國經中亞、西亞至波斯灣、地中海；中國至東南亞、南亞、印度洋。並明確提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點方向是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歐洲；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南太平洋。並以重點港口為節點，建設通暢安全高效的運輸大通道。

《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明確提出，要加強大連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設，以擴大開放倒逼深層次改革，創新開放型經濟體制機制，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形成參與和引領國際合作競爭新優勢，成為「一帶一路」特別是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的排頭兵和主力軍。大連港作為遼寧沿海港口的龍頭，具備推動區域經濟開發開放與「一帶一路」建設深度融合的區位優勢，是實施「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港口之一。一方面，通過併購整合國內港口資源，進一步增

強本公司的區位優勢，發揮「橋頭堡」作用；另一方面，通過實施「一帶一路」沿線國外港口的併購及運營，拓寬連結亞太與歐洲、中亞的運輸通道，快速擴大本公司業務規模。

(3) 提升原油商業儲備能力，拓展原油保稅貿易、期貨交割業務的需要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石油進口量逐漸加大，對外依存度不斷提高。安全的石油儲備，對保證經濟安全穩定持續的運行具有戰略意義，在構建國家石油戰略儲備的同時，中國還大力鼓勵企業開展商業儲備。

本公司已建成北方油品和長興島原油儲油罐一期項目240萬立方米原油儲罐，其中長興島為中國批准的石油煉化基地，為西中島煉化項目提供支撐，長興島現有原油儲罐能力已近飽和，隨著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本公司需要進一步擴大原油儲油罐項目建設，拓展本公司油品業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原油商業儲備能力，另一方面可促進本公司原油保稅貿易、期貨交割等相關業務的發展，成為本公司業務的新增長點。

(4) 適應貨物吞吐量不斷增長和運輸船舶大型化要求的需要

大連港是中國沿海集裝箱運輸的重要幹線港，近年來貨物吞吐量持續增長，且隨著集裝箱運輸船舶大型化趨勢明顯，對港口的貨物吞吐能力和適應船舶大型化的要求不斷提高。此外，中國汽車產銷市場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大連港汽車碼頭一直保持高速增長，目前在東北區域港口形成壟斷優勢，並且在中國大力推廣自由貿易區試點及推進汽車平行進口等政策下，大連港汽車碼頭業務未來有望保持良好的上升勢頭，拓展汽車港口物流業務，需要進一步加強汽車碼頭的建設，特別是新車進出口場地的建設。本公司通過募集資金進一步加強專業化港口物流設施建設，將增強本公司的專業物流競爭力。

(5) 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

為搶抓「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完善本公司戰略佈局，不斷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必須要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作為保障，擬通過發行新H股募集的資金部分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增強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提高償債能力，提高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有利於本公司戰略目標的穩步實施，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獲得建議特別授權後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發行新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交易。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連同有關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的信息及其他有關信息。

倘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務請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大會回執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國際物流園區金港路新港商務大廈26樓(電話：86 411 8759 9899/8759 9901，傳真：86 411 8759 9854)。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有關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決議的決議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dlport.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與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達成本公告「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件」一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建議發行新H股的任何條件將達成或其將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擬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一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的股東周年會議(包括任何相關續會)以考慮，如合適，並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決議；
-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80)；
-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錄；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類別股東會」 指 擬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一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應的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任何相關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事宜；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同《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市國資委」	指 大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88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新H股」	指 基於實施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1,475,400,000股H股；
「發行新H股」	指 在滿足此公告中陳述的具體條件的情況下，實施特別授權(如獲授予)以配售方式發行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舉行時間列舉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相關通告中）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475,400,000股新H股，即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138.8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3.33%；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嬪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惠凱，徐頌，孫本業

非執行董事：徐健，董延洪，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王志峰，孫喜運